

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 一 印鑑登記：每次新臺幣二十元。 二 印鑑證明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，指印鑑申請、變更或廢止登記。	本標準之收費類別及數額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